

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职能目录

单位全称	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规范简称	灵武市市场监管局
加挂牌子	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灵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灵武市消费者协会 灵武市个体私营协会 灵武市质量监督检验与计 量测试站 灵武市消费纠纷人民调解 委员会	单位性质	办事机构
单位级别	正科级	机构设置	派出机构6个市场监 督管理所

主要职责

(一)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。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以及有关地方性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标准、技术规范；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、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，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诚实守信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(二) 负责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。整合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，实行集中统一的市场监管。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，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违法案件。

(三)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。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、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。组织实施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、不正当竞争、违法直销、传销、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、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，组织实施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及相关无证经营行为。指导市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。

(四) 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管理。拟定并实施质量强市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规划，建立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，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。承担上级交办和负责本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、监督抽查抽检工作。组织落实质量分级制度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。做好纤维质量监督工作。

(五)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。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工作，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。

(六)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。组织制定并实施食品安全政策措施。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，组织开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承担灵武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(七)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。建立并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、流通、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、隐患排查治理机制，防范区域性、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。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，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。承担上级交办和负责本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、监督抽检、核查处置、风险交流工作。组织实

施特殊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监督管理和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药品（含中药、民族药）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。监督实施国家标准，组织实施分类监管，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负责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和上市风险管理，组织开展不良反应的监测等工作，依法承担应急管理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，依法查处药品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。

（九）负责管理计量、标准化、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工作。组织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，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，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，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组织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标准化政策措施，拟定全市标准引领发展规划，组织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。规范检验检测市场，指导检验检测行业发展。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（十）负责知识产权工作。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强化知识产权创造、保护和运用的规划、政策和制度，承担商标、专利、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，负责指导和处理知识产权争议、维权援助、纠纷调处。

（十一）负责监督管理广告活动，指导广告业发展。

（十二）负责履行行政职权事项审批后的监管职责。

（十三）承担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（十四）承担安全生产和综合治理成员单位职责。

（十五）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信息

一、机构名称

灵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、联系方式

1.办公地址：灵武市灵州大道65号

2.内设机构电话：

- (1) 办公室：0951-4021164
- (2) 财务室：0951-4021807
- (3) 机关党委：0951-4020766
- (4) 政策法规室：0951-4021879
- (5) 消费者权益保护室：0951-4020315
- (6)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室：0951-4029506
- (7) 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室：0951-4031199
- (8)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室：0951-4513675
- (9) 质量监督与发展室：0951-4513681
- (10) 综合执法队：0951-4031315
- (11) 价格监督管理室：0951-4030572
- (12) 食品综合协调和应急管理室：0951-4513682
- (13) 信用监督管理室：0951-4030464
- (14)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室：0951-4021237
- (15) 知识产权保护与广告监督管理室：0951-4020570
- (16) 标准计量监督管理室：0951-4513609
- (17) 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951-4021142
- (18) 振兴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951-4021414
- (19) 崇兴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951-4681246
- (20) 农场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951-4591268
- (21) 白土岗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951-4685468
- (22) 马家滩市场监督管理所：0951-4694007

3.传真号：0951-4021164

三、办公时间

夏季：8：30——12：00； 14：30——18：30

冬季：8：30——12：00； 14：00——18：00

四、负责人

刘军